

证券代码：136727.SH

证券简称：16平海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0 年 5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平海电厂”、“广东平海电厂”或“公司”）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批准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平海01。
- 3、债券代码：136727.SH。
- 4、发行规模：7.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7.00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
- 8、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近期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公司”）因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电力公司诉请判令广东平海电厂支付涉案工程双方无争议部分欠付款 1136.04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463.3882 万元）；判令广东平海电厂向广东电力公司支付涉案工程增加的工程款 7818.7653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3189.2570 万元）等。广东平海电厂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此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东平海电厂对此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唯一编号：（2019）粤 13 民初 163 号）

广东平海电厂因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民事裁定（（2019）粤 13 民初 163 号），向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件唯一编号为（2019）粤民辖终 394 号。2019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处一审审理过程中，且属于基建合同纠纷事项，公司 2011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暂估转固，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本案件后续进展，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12日